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节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山水节能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山水节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对外公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009 号公告）。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山水节能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以及三会

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监高换届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2021 年度，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三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个人信用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互联网公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6 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三会决议议案均通过表决且合法有效，三会决议不存在关联董事、股东未回

避表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2021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2021年度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将持有的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泵制造厂”）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代理商雷梦；2021年2月6日，雷梦又将其持有的水泵制造厂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庾励坚，庾励坚任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庾励坚为公司在职员工、实际控制人瞿英杰的堂弟瞿波的配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年公司将水泵制造厂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违规情形、违规涉及金额

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水泵制造厂发生的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水泵制造厂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出售水泵及配套设备	7,829,591.92
	采购材料	109,345.13

（三）补充审议和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后，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并积极督促企业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对于企业的规范整改情况，主办券商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未能前往公司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待解封后，主办券商将尽快推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七、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及全年银行流水，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违规情形、违规涉及金额

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	2021 年度占用累计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2021 年度偿还累计	2021 年期末占用资
-----	------	------	-----------	-------------	-------------	-------------	-------------

			用资金 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的利息	发生金额	金余额
长沙水泵 制造厂有 限公司	联营企 业	其他 应收款	136.29	349.25	130.00	615.54	-
山东耀华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其他关 联方	其他 应收款	-	1,587.11	21.22	-	1,608.33

(二) 补充审议和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公告》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对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进行追认和披露。

(三) 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后，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并积极督促企业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对于企业的规范整改情况，主办券商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未能前往公司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待解封后，主办券商将尽快推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1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一）股份代持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实施平台为公司股东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浩投资”），实施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瞿英杰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德浩投资的财产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员工等被激励对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委托瞿英杰代为持有上述受让的全部股权，并约定不进行工商变更。期间，离职人员将其间接持有山水节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瞿英杰并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30 日，瞿英杰与杨俊豪、文逻智等 32 人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该 32 人通过零对价受让瞿英杰持有的德浩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山水节能的股权。本次转让后，该 32 人间接持有山水节能 2,796,549 股股份，并委托瞿英杰代为持有上述受让的全部股权；

（2）2020 年 4 月 20 日，瞿英杰与黄义威、傅延年等 71 人（含首次激励对象）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该 71 人通过零对价受让瞿英杰持有的德浩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山水节能的股权。本次转让后，该 71 人间接持有山水节能 6,140,995 股股份，并委托瞿英杰代为持有上述受让的全部股权；

（3）2020 年 6 月 29 日，李颖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获授的间接股权以 2.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瞿英杰，并解除代持关系；

（4）2020 年 9 月 14 日，许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获授的间接股权以 2.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瞿英杰，并解除代持关系；2020 年 9 月 17 日，瞿英杰将该部分间接股权以同样价格授予给龙焱，并代为持有；

（5）2021 年 5 月 28 日，杨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获授的间接股权以 3.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瞿英杰，并解除代持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工商登记和变更程序，也未履行三会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代持还原

2021年12月，实际控制人瞿英杰和代持股东已设立湘潭市有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超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市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个持股平台并受让瞿英杰代为持有的德浩投资出资份额，以确保挂牌公司股权清晰。

主办券商已获取公司相关涉及代持的责任主体的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及还原协议，并查阅了上述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与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确认上述转让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三）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以前年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并披露相关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同时，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约定等。对于上述股份代持的整改情况，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目前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主办券商未能前往公司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待解封后将尽快推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十一、核查总结

主办券商针对山水节能上述违规事项已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整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未披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加强学习相关法规，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杜绝各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